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22日下午2:3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0,084,27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6881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,417,92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994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666,35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8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6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84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36,870,526.3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37,475,996.30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84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84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84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1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6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0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波、鲍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